

关于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驰国旅”、“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重庆元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楷体、加粗

##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	4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39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	39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旅行社。（1）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合作模式，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2）请列表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如有规范情况如何，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问题一：

（1）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合作模式，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市场定位为同行业旅游产品批发业务，业务模式为向航空公司、地接社等供应商采购机票、地接服务等旅游要素，其中地接服务为包含酒店、景点、餐厅、旅游运输等综合服务；公司将旅游要素进行整合，形成个性化旅游产品，然后将该旅游产品发布给合作的代理旅行社，由代理旅行社招募旅客组团完成销售并向合作代理社收取货款。该运营模式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条关于“旅行社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的相关规定，也是旅游业中普遍存在的业务模式，采用该模式可以有效的整合旅游产业资源，降低公司的运营费用，与合作的代理旅行社实现共赢的局面。

根据重庆市旅游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于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及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经营，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问题二：

(2) 请列表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龙驰国旅成立时已经取得重庆市旅游局文件《关于重庆龙驰旅行社的批复》（渝中旅[2009]127 号），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取得重庆市旅游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L-CQ04114 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渝中旅[2009]127 号），许可业务为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与公司当时营业执照所记载业务相符。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取得国家旅游局核发的编号为 L-CQ-CJ-00030 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国家旅游局旅监管发（2012）168 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许可事项为：许可经营业务（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国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国家旅游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向公司换发了新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和经营资质、历次工商变更与备案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截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龙驰国旅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均在核准的资质和经营范围内，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存在一家分社，其实质为挂靠在公司名下，且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并履行了相关注销程序，上述事项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业务均以龙驰国旅名义进行经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分支机构、下辖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等。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龙驰国旅合作的旅行社均具备营业许可所需资质，其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许可证	L-CQ-CJ00001	国家旅游局	2002年	永久
2	重庆渝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行业许可证	L-CQ-CJ00014	国家旅游局	2007年	永久
3	重庆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行业许可证	L-CQ-CJ00005	国家旅游局	2002年	永久
4	重庆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行业许可证	L-CQ-CJ00008	国家旅游局	2002年	永久
5	重庆宏金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行业许可证	L-CQ-CJ00027	国家旅游局	2011年	永久
6	重庆黄金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行业许可证	L-CQ-CJ00015	国家旅游局	2007年	永久
7	重庆阳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行业许可证	L-CQ-CJ00020	国家旅游局	2009年	永久
8	重庆天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行业许可证	L-CQ-CJ00052	国家旅游局	2015年	永久
9	重庆捌佰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行业许可证	L-CQ-CJ00032	国家旅游局	2012年	永久
10	康辉旅游集团	行业许可证	L-CQ-CJ00013	国家旅游局	2005年	永久

11	北京五洲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行业许可证	L-BJ-CJ00130	国家旅游局	2007年	永久
----	----------------	-------	--------------	-------	-------	----

### 问题三：

(3) 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公司已按《旅游法》的要求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并委托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为游客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购买旅游意外保险。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旅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义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问题四：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如有规范情况如何，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根据《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及国家旅游局对旅游接待人员的资质管理要求，旅游接待人员资质包括导游、出境游领队，其中根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是指取得导游证，接受旅行社委派，为旅游者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的人员。根据《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出境游领队是指取得出境旅游领队证，接受具有出境旅游业务经营权的国际旅行社的委派，从事出境旅游领队业务的人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游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内游船的代理业务。其国内游船代理业务，由与公司合作的邮轮公司负责旅客接待工作，公司不直接为旅客提供导游服务。公司提供出境旅游服务时，所有出境旅游团均需要由出境游领队带领。因此，公司仅需要备案拥有出境游领队资格旅游从业人员，而不需要备案拥有导游资格旅游从业人员。

根据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 (<http://ntsms.palmyou.com/ntsms/>)，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旗下共 28 名出境游领队，3 名导游。

其中导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导游 IC 卡号	导游资格证书	语种	等级	备注
1	周宁	D-5000-000538	DZG1998CQ00628	普通话	初级导游	
2	洪瑗玲	D-5000-012868	DZG2012CQ10262	普通话	初级导游	已于2014年6月离职
3	秦凤英	D-5000-004645	DZG2010CQ05245	普通话	初级导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旗下 28 名领队中公司员工领队 14 人，挂靠领队 14 人。公司已与挂靠领队签订了《解除挂靠关系协议》同时正在积极协调落实挂靠导游转出情况，同时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已完成 14 名领队的领队证转出工作。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涛已出具相关承诺，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现领队或导游有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

对于公司旗下领队、导游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五）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补充披露“3、公司出境游领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3、公司出境游领队情况

根据《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及国家旅游局对旅游接待人员资质的资质管理要求，旅游接待人员资质包括导游、出境游领队，其中根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是指取得导游证，接受旅行社委派，为旅游者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的人员。根据《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出境游领队是指取得出境旅游领队证，接受具有出境旅游业务经营权的国际旅行社的委派，从事出境旅游领队业务的人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游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内游船的代理业务。其中



国内游船代理业务，由与公司合作的邮轮公司负责旅客接待工作，公司不直接为旅客提供导游服务。公司提供出境旅游服务时，所有出境旅游团均需要由出境游领队带领。因此，公司仅需要备案拥有出境游领队资格的旅游接待人员，而不需要备案拥有导游资格的旅游接待人员。

(1) 公司目前持有出境游领队证人员共计 1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领队证编号（出境）	有效期
1	伍倩	渝-002102	2016/7/1
2	周朗	渝-002263	2016/8/15
3	谢国军	渝-002080	2016/7/1
4	马蓉	渝-002108	2016/7/1
5	龚凌云	渝-001594	2018/4/1
6	赵颖	渝-002110	2016/7/1
7	周烈海	渝-000580	2018/12/31
8	高磊	渝-002101	2016/7/1
9	陈建波	渝-002663	2018/8/1
10	郭伟华	渝-002105	2016/7/1
11	付凤娇	渝-001880	2016/3/1
12	郑研	渝-001041	2018/4/1
13	周宁	渝-000379	2018/4/1
14	游淼	渝-000947	2016/7/1

公司目前拥有的出境游领队数量能够满足公司的业务规模，出境游领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胜任自身工作。

(2) 报告期内存在出境游领队挂靠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 28 名挂靠出境游领队，这部分出境游领队未向公司提供任何劳务，公司未支付相关报酬，双方未形成事实劳动关系，仅为出境游领队证挂靠关系，因此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领队证挂靠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或民事纠纷，也不存在由挂靠人员而产生的劳动行政处罚或民事纠纷。为了规范管理，截至 2016 年 3 月，公司已与全部挂靠人员签署协议解除挂靠关系，公司正积极协调办理相关出境游领队证转出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其中 14 人的出境游领队证转出手续，仍有 14 人暂未办理完毕出境游领队证转出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领队证编号（出境）	有效期
----	----	-----------	-----

1	张波	渝-000843	2019-7-1
2	周郎	渝-002263	2019-8-15
3	王波	渝-000415	2019-7-1
4	欧祥	渝-001877	2016-10-1
5	向鑫欣	渝-002103	2016-7-1
6	廖薇	渝-002297	2016-10-1
7	张鼎	渝-001874	2016-10-1
8	洪瓊玲	渝-001872	2019-2-8
9	向娟	渝-002106	2016-7-1
10	苏婉	渝-001881	2016-3-1
11	吕丽	渝-002109	2016-7-1
12	陈籍	渝-002107	2016-7-1
13	王静怡	渝-001875	2016-3-1
14	周微雅	渝-001883	2016-3-1

同时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涛对此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人员领队证挂靠期间而被相关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行政处罚或纪律处罚，或由于挂靠人员而导致的一切民事纠纷，而被责令处罚或判令赔偿的，本人将无偿代为补缴和赔偿，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领队证挂靠的情况，但公司已经与所有挂靠领队签订了《解除挂靠关系协议》，同时正在积极协调落实挂靠领队转出情况。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涛已出具相关承诺，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

#### 问题五：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通过查阅公司的资质、许可、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产品资料、重大业务合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访谈公司的管理层、咨询监管机构，实地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同时参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进行了核查。通过核查公司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所签订的合同、公司出境旅游台账与江泰保

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的承保人数确认单，核查公司是否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通过核查了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中公司领队、导游名单，公司与挂靠领队、导游签订的《解除挂靠关系的协议》、实际控制人程涛出具的《承诺》，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挂靠导游、规范情况以及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 （二）事实依据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产品资料、重大业务合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与保险经纪公司签订的合同、出境旅游台账、保险人数确认单等、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中公司领队、导游名单、公司与挂靠领队、导游签订的《解除挂靠关系的协议》、实际控制人程涛出具的《承诺》。

##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项目组对重点核查问题进行了更加深入的尽职调查。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取得充分的依据，得出相应的调查结论。

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查阅产品资料、重大业务合同，对企业商业模式进行分析，取得了重庆市旅游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认为公司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通过查阅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产品资料、销售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认为龙驰国旅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均在核准的资质和经营范围内，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通过核查公司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所签订的合同，通过核对公司出境旅游台账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的承保人数确认单，二者人数相符，认为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通过核查了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中公司领队、导游名单，公司与挂靠领队、导游签订的《解除挂靠关系的协议》，认为尽管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导游挂在公司的情况，但公司已经与所有挂靠导游签订了《解除挂靠关系的协议》，同时正在积极协调落实挂靠导游转出情况。另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涛已出具相关承诺，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

#### （四）结论意见

公司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龙驰国旅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均在核准的资质和经营范围内，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导游挂在公司的情况，但公司已经与所有挂靠导游签订了《解除挂靠关系协议》，同时正在积极协调落实挂靠导游转出情况。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涛已出具相关承诺，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出境旅游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2）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问题一：

##### （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

应当持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出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取得国家旅游局的出境游许可，并换发经营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具有出境游业务，并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取得国家旅游局核发的编号为 L-CQ-CJ-00030 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国家旅游局旅监管发（2012）168 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许可事项为：许可经营业务（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国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国家旅游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向公司换发了新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 问题二：

##### （2）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公司的运营模式为向航空公司购买机位或长期包机，与境外地接旅行社提供的酒店、旅行游览服务一起，开发成旅游产品，通过同业旅行社对外销售，为游客提供境外旅游服务。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旅游产品的销售，未曾出现机票销售收入，不存在机票代理行为。

由于航空资源是境外旅行业务的关键资源之一，公司所获得的机位均是与境外服务一起组成旅游产品销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是成为当地具有影响力的旅游产品提供商。公司未曾单独对外出售机位，未来也没有计划单独对外出售机位，机票代理业务不符合公司的运营模式与发展战略。

综上，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均不存在机票代理行为。

公司无需取得票务代理资格。公司必要的业务资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故，公司已对需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披露，不需要进行补充披露。

### 问题三：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旅行社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龙驰国旅质保金缴纳凭证，并向银行进行函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保证金银行账号（1040503203668707）余额为140万元。另外，公司设立至今，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符合《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因此，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旅行社条例》的相关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缴存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货币资金”部分进行了披露。

3、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核定的代理险种；(2) 委托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公司及其委托合同，

委托代理保险业务的合作模式及结算方式；（3）公司是否按照《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是否存在超越核准范围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情形，是否存于营业场所外设立营业网点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同时公司也从未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旅游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旅行社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司已按此项规定提示游客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游客同意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司则委托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为游客在太平洋保险公司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综上，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公司无需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存在非关联方挂靠公司资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对上述情形进行彻底规范，公司现时是否仍存在挂靠的旅行社，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答复：**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已于2016年1月26日在《重庆日报》第16版登报注销该分公司，2016年3月12日，登报公告期届满，未发生第三人主张权益等事项，2016年2月15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出具的（渝中）内销字[2016]第00256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渝中分社注销。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渝中分社已合法注销，且未发生权益、债务纠纷事项。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程涛签署承诺书，承诺：“如因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渝中分社在存续期间存在债务或合法合规等问题，致使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债权人追讨债务，本人将无偿代为赔付和清偿，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重庆市旅游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旅游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尽管渝中分社经营管理中存在一定瑕疵，但报告期内未对公司产生任何实质上的负面影响，且公司已完成渝中分社的注销，因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涛已出具相关承诺，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从事境外旅游服务是否存在为客户提供换汇服务，如有，公司的外汇来源及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方式，公司是否存在套汇、骗汇或其他非法外汇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洗钱风险，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银行开户情况、资金流水以及相关会计凭证。公司不存在外汇账户，外汇来源均为向银行申请购买，公司交易中使用外汇情况如下：

“当国外客户向公司支付外币货款时，公司通过银行根据当日汇率直接兑换人民币转存入公司账户，支付国外航空公司、旅行社货款时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购买外汇并支付。公司向银行申请外汇支付时，需向银行提供交易合同，结算账单，交易说明等，经银行国际结算中心审核批准方可付款。”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机票存根及地接明细账单，证实了公司业务的真实性，公司提供交易合同与结算账单都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6-03）显示截至 2016 年 1 月 3 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换汇服务，不存在套汇、骗汇或其他非法外汇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洗钱风险，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从事境外旅游服务是否从事代购业务，是否存在逃税情形，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不存在代购商品业务，同时，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收入、税费以及资金流水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商品买卖的情形。

另外公司积极强化出境游领队管理，严禁领队在境外从事代购活动，并定期进行抽查，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未发现代购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代购业务，也不存在逃税情形。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提供境外旅游服务是否向客户收取押金，如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 收取押金是否形成资金沉淀；2) 报告期内押金存管方式是否合规，是否采取第三方存管；3) 报告期内押金使用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投资理财的情形。

**答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办理欧洲游团队旅客签证时，签证官根据资料审查情况对少部分游客的签证申请，要求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降低经营担保风险，会对该部分客人收取押金。2014年公司不存在向客人收取押金情况，2015年共发生24笔，总金额为100万元。收取方式主要有现金和银行汇款两种方式，公司收到押金后财务部开具押金收据给客人，回团后客人凭押金收据到财务退款，届时财务部以现金或银行汇款方式将押金退还客人，2015年年底开始，公司不再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如签证官对游客签证申请存在异议，则有游客自己提供银行存款证明，公司暂不为游客提供担保。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旅游者缴纳出境游押金后未及时归还的情况，不存在侵害旅游者利益的情况。因押金收取到退款时间较短一般为20天左右，且金额较小，不构成大额资金沉淀。公司未对押金进行单独管理，公司未采取第三方存管等方式进行管理，也不存在投资理财的情形，仅作为其他应付款管理。公司目前已不存在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正与银行协商，拟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

8、关于应收账款。（1）请公司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并说明期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的冲抵，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冲抵的具体情况。

（2）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3）请公司说明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应收境外客户账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针对外国客户的合作方式，与国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来自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于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并对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 答复：

#### 问题一：

（1）请公司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并说明期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的冲抵，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冲抵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应收合作代理旅行社的社团费款项，与公司合作的代理旅行社均为重庆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等重庆地区大型旅游产品零售商，公司采取与代理旅行社总部统一进行结算，回款期一般在3个月以内；另一部分为应收与公司合作的国外地接旅行社的市场推广费，与公司合作的地接旅行社均为当地较大的地接社，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回款期一般在半年以内。综上，公司客户还款能力较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制定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坏账计提充分谨慎。经核查，报告期期后收款均为银行存款，不存在应收账款的冲抵情况。

#### 问题二：

（2）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对于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8）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8）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181,653.66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3,640,410.61 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 (元)	账龄	期后收款金额 (元)
泰国好运 (兄弟) 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000.00	1 年以内	941,000.00
普吉泰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52.70	1 年以内	348,052.70
重庆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639.00	1 年以内	209,639.00
泰国国际旅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500.00	1 年以内	207,500.00
金泰顺旅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00.00	1 年以内, 2-3 年	-
合计		1,870,391.70		1,706,191.70

### 问题三:

(3) 请公司说明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应收境外客户账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针对外国客户的合作方式,与国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来自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应收境外客户账款,均系应收与公司合作的国外地接旅行社的市场推广费。公司与国外地接旅行社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为拓展境外旅游业务,公司将境外游客交由合作的国外地接旅行社接待,国外地接旅行社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公司一定的市场推广费。针对境外收入,主办券商项目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与国外地接旅行社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境外旅游台账、测算市场推广费金额、核查银行流水并执行了必要的函证程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来自境外收入真实。

针对外国客户的合作方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之“（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国好运（兄弟）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000.00	1年以内	22.50
普吉泰利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52.70	1年以内	8.33
重庆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639.00	1年以内	5.01
泰国国际旅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500.00	1年以内	4.96
金泰顺旅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00.00	1年以内， 2-3年	3.93
<b>合计</b>		<b>1,870,391.70</b>		<b>44.73</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普吉泰悠闲旅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318.00	2年以内	25.17
重庆精彩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170.00	1年以内	17.12
普吉泰利旅行社	非关联方	689,382.25	1年以内	11.79
重庆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735.75	1年以内	7.93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748.23	1年以内	5.30
合计		<b>3,936,354.23</b>		<b>67.31</b>

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泰国好运（兄弟）旅游有限公司、普吉泰悠闲旅运有限公司、普吉泰利旅行社、金泰顺旅运股份有限公司，均系应收与公司合作的国外地接旅行社的市场推广费。公司与国外地接旅行社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为拓展境外旅游业务，公司将境外游客交由合作的国外地接旅行社接待，国外地接旅行社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公司一定的市场推广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泰国好运（兄弟）旅游有限公司余额 941,000.00 元、普吉泰利旅行社有限公司余额 348,052.70 元、泰国国际旅运集团有限公司余额 207,500.00 元与金泰顺旅运股份有限公司 164,200.00 元，为境外旅行社需要支付的在国内市场推广费；应收重庆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余额 209,639.00 元，为同业代理旅行社需要支付的旅行团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问题四：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于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并对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项目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对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提供合理保证：

（1）核查企业收入确认的条件、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的业务核算流程，并进行穿行测试，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2）对收入的主要指标进行实质性分析，与同行业企业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并与企业同期进行比较分析，分析销售结构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毛利率，与周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经检查分析，我们认为系合理范围。

(3) 执行了抽凭，核查企业合同台账、旅游业务系统、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等，核对了境外收入与出境人数相匹配，检查合同以确认企业与客户约定的服务期限、结算方式和回款的银行流水；

(4) 结合应收账款，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发函比例为应收账款余额的 77.80%，收入发生总额的 68.34%，回函比例要求达到应收账款余额的 70% 以上，收入总额的 60% 以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3,640,410.61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87.06%。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入及应收账款真实、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9、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问题一：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 应收关联方款项”进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橙旅通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另外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其他应收款	橙旅通科技	1,085,734.60	54,286.73

报告期内橙旅通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的明细如下：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重庆橙旅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期初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3-10	132,193.60		1,132,193.60
	2014-3-18		80,000.00	1,052,193.60
	2014-6-24		100,000.00	952,193.60
	2014-6-25		400,000.00	552,193.60
	2014-9-23	2,000,000.00		2,552,193.60
	2014-10-8	333,541.00		2,885,734.60
	2014-10-24		1,800,000.00	1,085,734.60
	2015-8-14		1,085,734.60	-
合计		3,465,734.60	3,465,734.60	

报告期内，公司与橙旅通共发生 3 笔资金拆借，其中 2014 年 9 月 23 日拆出 2,000,000.00 元，由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其余 2 笔资金拆借，由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审批。综上，公司与橙旅通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未向橙旅通科技收取资金占用费。”

问题二：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及说明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橙旅通 有限公司	-	-	1,085,734.60	54,286.73
-------	---------------	---	---	--------------	-----------

重庆橙旅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3 年 4 月 8 日期间为公司子公司；现在为实际控制人程涛之妻余丽平持有该公司 47% 股份，股东邓斌持有该公司 23% 股份，监事卢自立持有该公司 15% 股份。

2、报告期内，关联方橙旅通科技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重庆橙旅通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期初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3-10	132,193.60		1,132,193.60
	2014-3-18		80,000.00	1,052,193.60
	2014-6-24		100,000.00	952,193.60
	2014-6-25		400,000.00	552,193.60
	2014-9-23	2,000,000.00		2,552,193.60
	2014-10-8	333,541.00		2,885,734.60
	2014-10-24		1,800,000.00	1,085,734.60
	2015-8-14		1,085,734.60	-
合计		<b>3,465,734.60</b>	<b>3,465,734.60</b>	

3、报告期内，公司与橙旅通共发生 3 笔资金拆借，其中 2014 年 9 月 23 日拆出 2,000,000.00 元，由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其余 2 笔资金拆借，由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审批。综上，公司与橙旅通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未向橙旅通科技收取资金占用费。

4、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障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公司还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相关细则进行了详细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情况。通过核查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额归还，报告期末及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完成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工作，并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0、关于预收账款。（1）请公司补充说明预收账款结转收入的时点、外部证据等情况，并补充说明 2 年以上预收账款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预收款项的流转税缴纳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预收款项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问题一：

（1）请公司补充说明预收账款结转收入的时点、外部证据等情况，并补充说明 2 年以上预收账款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将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出境旅游的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结束，即指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旅行团返回；游船活动风险转移标志为游客登船，即游客登上游船风险转移。相关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具体以航空公司是否为游客出票返回出发地以及领队回程后向公司报备出游情况等信息确认游客收入，若游客滞留国外未回，航空公司会告知与警示旅行社游客情况，公司以航空公司未反馈客人未归以及领队未报告公司有客人未归情况视为游客全部返回并结束本次旅游服务确认收入。

经核查，2 年以上预收账款具体情况为：预收重视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8,808.00 元，该笔款项为此公司转入公司旅游团款，因该公司组织员工分年分批出境旅游，固账面尚有预收账款余额；公司与四川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少城分社团款结算时，对方多付 2,577.63 元，期末由应收账款负值重分类至预收账款，因对方人员变动，一直未办理结算。

#### 问题二：

（2）请公司补充披露预收款项的流转税缴纳情况。

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旅游团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9）第十二条“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9）第二十四条“条例第十二条所称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是指纳税人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取的款项。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公司预收的旅游团款应税行为尚未发生，不满足纳税条件。

旅行社行业按照税收相关规定及《企业准则》，在结转收入时缴纳营业税。

### 问题三：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预收款项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及说明

①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旅游团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9）第十二条“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9）第二十四条“条例第十二条所称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是指纳税人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取的款项。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公司预收的旅游团款应税行为尚未发生，不满足纳税条件。

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出境旅游收入和国内游船收入。公司将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出境旅游的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结束，即指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旅行团返回；游船活动风险转移标志为游客登船，即游客登上游船风险转移；国内旅游

的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结束，即指旅行者旅游结束。

③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游客报名单、参团确认书及账单、旅游合同、银行转账凭证、机票等，并与财务账务核对，金额、人员名单核实无误，公司结转成本、确认收入的时间合理。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税收缴纳单及凭证，认为公司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 （二）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收入确认时点谨慎。

1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采购。（1）请公司补充说明境外采购的主要内容、结算方式、必要性、进口的确认依据等，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境外采购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2）请公司补充结合报告期内与国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补充说明与国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境外采购的合同及凭证，并对境外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 答复：

#### 问题一：

（1）请公司补充说明境外采购的主要内容、结算方式、必要性、进口的确认依据等，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境外采购是否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

公司境外采购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通过航空公司采购航空资源；另一部分为通过地接社采购旅游团队在境外的交通、餐饮、住宿、景点游览等综合服务。

#### 1) 航空资源的采购

主要内容：公司与境外航空公司签订包机、切位合同，确定每航次的运营价

格对机位进行包销。

结算方式：若对方在中国未设有分支机构则双方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若对方在国内设有分支机构，则双方以合同约定汇率以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在结算时公司一般需要支付一周机票款作为合同保证金，并根据航班计划，于航班起飞前预付一周包机票款。

境外购买航空资源的必要性：一方面，境外航空公司使用燃油较国内便宜，包机价格较低。降低旅游产品的成本；另一方面，采用出境目的地国家的航空公司在当地旅游进行航空中转联程较为方便，而国内航空公司抵达目的地后只能返回国内，不能为公司提供目的地国家其他航段的飞行。

## 2) 地接服务采购

主要内容：公司与境外长期合作旅行社签订旅游团队接待合同，并每团派遣领队监督对合同中涉及的车餐房导的实施情况。

结算方式（进口的确认依据）：双方以人民币计价并结算。

境外采购地接服务的必要性：游客在境外旅游，根据目的地国家有关规定，需由当地有资质的旅行社提供吃、住、行、游等综合服务。境外地接社能够较好整合当地旅游资源，为游客及公司提供高性价比的服务。因此公司存在境外采购的必要性。

## 3) 公司财务指标中外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外币账户，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外汇，公司每次付汇时均通过银行兑换外汇后直接支付，账面不留有外汇。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038,741.49 元，其中应支付境外地接社的金额为 488,639.66 元，不存在航空公司应付而未付款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27,764.45 元（汇兑收益）、335,711.33 元（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14.99%。

## 4) 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采购地接服务以及与在国内设有分支机构的航空公司进行结算时，采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结算价格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与在中国未设有分支机构航空公司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受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司目前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

风险的情况。

另外，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亦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一方面，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或处于高位运行，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我国居民出境游的成本，刺激我国出境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绩提升均有正面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部分营业成本需要采用外币支付，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持续升值或处于高位运行亦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反之，如果人民币持续贬值或处于低位运行，则对我国出境游行业产生负面影响，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

5) 公司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①与境外航空开展合作时，优先选择境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人民币结算范围，从而规避汇兑风险。

②通过公司的发展壮大，不断提高谈判能力，争取在合同金额中考虑汇率波动因素，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③拟进一步研究相关金融工具，如未来汇率波动加大，将考虑采用有效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问题二：**

(2) 请公司补充结合报告期内与国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补充说明与国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在报告期公司与境外供应商合作主要分成境外航空企业，境外地接社两个部分。企业有卡塔尔航空公司，泰国商务航空公司，泰国东方航空公司，越南国家航空公司。普吉岛泰利旅行社，曼谷泰好运旅行社，越南金莲国旅等，均为资质齐全的正规公司，并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合作期间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开展合作、认真规范合作流程和付款循环制度。报告期内，卡塔尔航空公司在 2015 年共向公司提供重庆经卡塔尔飞往欧洲各国的往返机票 2742 张，并与公司签订了 2015-2016 年度的定位合作协议。普吉岛泰利公司 2014-2015 共接待公司游客 13195 人次，至今无任何有效旅游投诉。

综上，公司与国外供应商合作稳定，对公司经营、发展较为有利。

### 问题三：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境外采购的合同及凭证，并对境外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 1) 核查程序

①了解与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的成本确认流程和关键控制活动，并进行穿行测试。

②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的流程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并抽取足够数量样本对其执行控制测试；

③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成本构成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有无异常波动、并与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

④检查营业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⑤抽查部分采购合同、发票及财务入账情况；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进行匹配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已确认收入尚未结转成本的情形；

⑥获取主营业务成本境外、境内各旅游线路全年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⑦从各旅游线路销售成本明细账中抽取主要线路单月成本明细表，检查财务根据业务部门汇总的数据，对营业成本以单团为单位进行归集、分配是否准确，并与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核对，检查公司是否在旅游行程完成后结转成本。

⑧结合期间费用的情况，判断被公司是否通过将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或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等手段调节营业成本。

####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公司境外采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未发现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疑问。

12、可持续经营能力。(1) 请公司结合生产周期、周转周期补充说明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并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本不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2）请公司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说明期后盈利及合同签订情况。（3）公司净利润规模不大，前期未分配利润为负。请公司结合利润表项目，量化分析公司扣非后利润为负或微利的原因，并补充说明提高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 答复：

#### 问题一：

（1）请公司结合生产周期、周转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并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本不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变动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波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949.35	1,565,703.76	-7,131,653.11
净利润	140,807.04	1,022,395.55	-881,588.51

经核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5 年较 2014 年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支付了上年的机票款、借款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

公司开展旅游业务，回款情况良好，现金流充沛，有完善的销售、采购体系，能够有效组织旅行团，提供旅游服务，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述现金流波动，是旅行社行业为开展旅游业务，尤其是开辟新航线，向供应商支付保证金引起。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运转正常，销售能够正常回款，并且公司具有一定的毛利，不存在营运资本不足的风险。如果临时发生营运资本不足，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公司可以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为公司业务持续开展创造条件。

#### 问题二：

(2) 请公司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说明期后盈利及合同签订情况。

1) 旅游产品市场容量:

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4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告》，全年国内居民出境11,659万人次，增长18.7%，其中因私出境11003万人次，增长19.6%。经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总人数为3,914.98万人次,增长16.7%，其中：组织出国游2,476.32万人次，增长18.7%；组织港澳游1,059.87万人次，增长7.2%；组织台湾游378.79万人次，增长34.5%。

根据世界旅游组织《2015全球旅游报告》，“中国作为全球第一大旅游客源市场，持续其超常规增长，在2014年中国游客海外花费同比增加27%，达1,650亿美元。受可支配收入提高、人民币汇率坚挺、旅行设施改善和出境旅游限制减缓等利好因素的影响，中国出境游市场在过去20年增速喜人。中国贡献了全球旅游收入的13%，让全球一批目的地，特别是亚太地区的目的地获益匪浅。”世界旅游业理事会（WTTC）测算：中国旅游产业对GDP综合贡献10.1%，超过教育、银行、汽车产业。国家旅游数据中心测算：中国旅游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10.2%。

根据国家旅游局数据统计显示，2015年中国国内旅游突破40亿人次，旅游收入过4万亿元人民币，出境旅游1.2亿人次。中国国内旅游、出境旅游人次和国内旅游消费、境外旅游消费均列世界第一。截至2014年年底，统计范围的旅行社共有26,650家，比上年末增长2.3%；全国旅行社资产总额1,292.97亿元，比上年增长24.4%；各类旅行社共实现营业收入4,029.59亿元，比上年增长12.0%。通过中国旅行社组织的出境游从2006年的843.02万人次增加到2014年的3,914.98万人次，其复合增长率19.14%，较2013年3,355.71增加了16.67%。

2) 同行业竞争情况:

旅游行业涉及的子行业较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各行业由于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不同，竞争状况各有差异，但竞争均已较为充分，其中尤以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等表现最为明显。整体来看，各类旅游企业竞争实力受企业规模、企业经济类型等因素影响，其中大中型旅游企业的经营状况要好于小型旅游企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行社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加强。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2015年第四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截至2015年底，全国纳入统计范围的旅行社共有27,621家，比2000年的8,993家增长了207.14%。

我国旅行社数量众多，彼此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规模大小不一。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2012年平均每家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为1,352.93万元，2013年平均每家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为1,381.42万元，2014年平均每家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为1,512.14万元。部分旅行社营业规模很小，处于勉强维持生存的经营局面。

### 3) 公司核心竞争力

#### ①产品优势

优势一：航权优势。公司通过和境外航空公司合作，开通旅游航班，获得该旅游航线航权。境外航空公司不了解国内市场，也难以获得国内航权和地面资源，公司能帮助其开通国内至目的的航班。

优势二：常态化优势。即旅游包机常年飞行的优势，国内一般旅游包机主要是旺季包机，公司旅游包机常年运行，淡旺季平衡较好。

优势三：定价权优势。旅游包机定位和切位相比，公司获得了机位的定价权，掌握了出境游关键资源和主要成本环节。

#### ②人才优势

公司在出境旅游包机和产品批发方面，具有境外航空运作、产品研发、包机分销、旅游电商的人才优势。

### 4) 市场营销策略

#### ①掌控上游旅游资源

公司2016年5月与印尼苏拉维加亚航空公司签订了重庆至巴厘岛航线的包机合同，每周三班，7月14日执飞；公司和重庆高源国际旅行社合作包租了天津航空公司重庆至普吉航线的包机5月23日已执行，每天一班；公司与北京五洲行国际旅行社合作包租了重庆至埃及航线包机，每周一班，7月12日执飞。

#### ②积极改进产品配置

与地接社建立了优势互补的合作关系，通过地接社加强对酒店、景点资源的掌控。实现共同目标、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长期合作，合作开发高性价比产品，实现互利共赢。

### ③扩大业务规模

除了整体包机外，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满足游客需求，待产品成熟时，再复制包机业务模式，扩大市场份额。

### 5) 期后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合同类型	航空公司	机型	机位数量	频次
长期包机	印尼苏拉维加亚航空公司	波音737-800	185个	每周三班
合作包机	埃及休闲航空公司	空客A340	150个	每周一班

### 6) 期后盈利情况

对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 2016 年 1-5 月实现境外旅游收入 17,806,246.97 元，毛利额 1,184,363.58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旅游	17,806,246.97	16,621,883.39	6.65%

与2015年度同期比较，公司境外旅游收入存在一定程度下滑，主要系1-5月系旅游淡季，游客人数相对较少；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将主要精力投入在包机业务运营上，从7月份包机开始运营，公司收入规模将得到提升。从毛利率来看，公司2016年度1-5月度毛利率为6.65%，高于2015年度境外旅游的毛利率5.97%，公司期后的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根据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包机业务合同，包机航班执飞后，预计可运送游客数量如下：

航线名称	每月班次	每班人数	月数	机位数量
重庆-普吉航线	30	175	7	36,750
重庆-埃及航线	4	150	3	1,800
重庆-巴厘岛航线	12	166	6	11,952

公司目前相关旅游产品的成本结构组成：

旅游产品类别	机票（元）	地接费（元）	签证（元）	合计（元）
重庆-普吉航线	1,800.00	150.00	200.00	2,150.00
重庆-埃及航线	-	-	-	6,000.00
重庆-巴厘岛航线	3,380.00	500.00	-	3,880.00

注：埃及航线旅游产品由于是合作包机，直接核算的总成本。

公司按照目前市场销售价格及成本对包机业务的盈利进行了预测：

旅游产品类别	人数（位）	预测销售单价（元）	预测销售收入（元）	预计单位产品成本（元）	预计销售总成本（元）	毛利额（元）
重庆-普吉航线	36750	2,280.00	83,790,000.00	2,150.00	79,012,500.00	4,777,500.00
重庆-埃及航线	1800	7,484.00	13,471,200.00	6,000.00	10,800,000.00	2,671,200.00
重庆-巴厘岛航线	11952	4,200.00	50,198,400.00	3,880.00	46,373,760.00	3,824,640.00
<b>合计</b>	<b>50502</b>	<b>13,964.00</b>	<b>147,459,600.00</b>	<b>12,030.00</b>	<b>136,186,260.00</b>	<b>11,273,340.00</b>

从上述预测情况可以看出，公司2016年收入规模、毛利额将高于2015年，公司向上游航空资源延伸的发展战略得以实现，能够持续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问题三：

(3) 公司净利润规模不大，前期未分配利润为负。请公司结合利润表项目，量化分析公司扣非后利润为负或微利的原因，并补充说明提高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38.64	18,250.07
净利润（万元）	14.08	10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8	10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45	-39.19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包括国内游和出境游。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收入分别为 120,386,433.09 元、182,500,656.58 元，毛利额分别为 8,617,409.22 元、5,898,784.91 元。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9.19 万元，系 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的泰国航线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低；同时，2014 年度，公司经营欧洲航线、越南航线由于

拓展初期、规模较小，处于亏损状态。2015 年度，公司新开辟了欧洲线路、俄罗斯线路、埃及线路，上述线路毛利率相对较高，且出境游客持续增加，给公司在 2015 年度带来利润增长。报告期后，公司已签订了巴厘岛、普吉线路的包机业务，即将开始投入经营，公司业务市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逐步好转。

提高盈利能力的管理措施：一方面，在现在成熟产品中，公司通过树立良好的口碑，持续吸引游客；游客数量的增加，公司能够更好的整合境外旅游资源，降低成本的同时为游客提供高性价比的体验。另一方面，依托公司强大旅游产品开发能力，注重新产品的开发，贴合市场满足不同层次游客的需求，增加对游客的粘性，同时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

#### 问题四：

**(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指引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 (二)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合同订单等业务材料、访谈记录、行业的相关数据资料、券商等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行业分析师对公司营运记录的分析。

##### (三)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项目组对重

点核查问题进行了更加深入的尽职调查。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取得充分的依据，得出相应的调查结论。

1)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如何获取稳定、性价比高的航空资源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核查公司已签订的包机合同，对公司报告期后业务发展进行评估，认为随着包机业务量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加大了业务拓展力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会得到显著提高。

2) 通过对公司所处旅游业特别是出境旅游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分析，认为旅游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出境游增长迅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行业环境。

3) 通过对公司商业模式进行分析，认为公司是出境旅游专业运营商，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业务涵盖旅游产品研发、推广销售、团队运作和后续服务全流程。公司商业模式稳健，各业务流程健全、完善，能够支撑公司持续、良好运营。

4) 通过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分析认为公司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经营团队有着丰富的出境旅游操作经验，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5) 通过对公司全面尽职调查，认为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疑虑的事项。

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85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清晰，境内外旅游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商业模式

稳健，拥有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人员，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将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1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收入下降、营业税金及附加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

### 答复：

#### （一）核查程序及说明

公司属于旅游服务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9）第五条（二）“纳税人从事旅游业务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余额作为营业额。”即公司旅游收入实行差额缴税，2015年度，公司已停止与泰国商务航空公司合作的包机业务，同时，停止销售2014年度亏损的越南航线旅游产品，收入规模下降；但2015年度旅游线路毛利额上升，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具体如下：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2015年度	120,386,433.09	111,769,023.87	8,617,409.22
2014年度	182,500,656.58	176,601,871.67	5,898,784.91

公司旅游收入实行差额缴税，2015年度较2014年度毛利额上升2,718,624.31元，因此营业税金及附加上升。

####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下降、营业税金及附加上升的情况合理。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 (12)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

主办券商及公司已知悉上述情况，并按照上述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的文件进行检查。

经核查，公司股票总量，限售股份数，可转让股份数，股东持股数以“股”为单位列示。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答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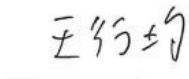
内核专员签字:

  
赵艳婷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行均

  
周洋

  
张津铭

  
张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